关于《昌平区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

“宜商十条”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2025年，昌平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立足国际一流现代化新城定位，围绕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任务，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便利化、国际化目标，“企业最有感”的营商环境赋能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深入开展案头研究

充分研究学习东城、亦庄营商大会，丰台区营商环境十二条，上海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，并结合国家或市级推广的制度创新案例和改革经验,初步拟定为“宜商十条”。紧密结合昌平特色。根据区委六届七次全会工作报告、2025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，结合自身优势，创新服务举措，优化服务路径，提出一系列特色。
（二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

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先后向区政务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32家单位共征集两轮相关意见，累计收到反馈意见21条，已采纳16条，部分采纳3条、未采纳2条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“宜商十条”**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旨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让企业在昌平投资兴业更放心、更舒心、更安心。**围绕规范监管执法、强化惠企政策享受等方面进行梳理，总结创新举措，持续增强营商环境吸引力，全面提升平原新城综合实力，主要内容共10条，提出62个举措。

第一条提出3个举措，围绕完善“触发式”的惠企政策快享机制，包括惠企政策发布、宣传、申报兑现3个方面。

第二条提出5个举措。围绕建立“全闭环”的企业诉求响应模式，包括打通政企业双向沟通渠道、完善企业“服务包”机制、组织“找资本、拓市场、募人才”主题活动、创新药品器械出海新模、落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处理工作机制5个方面。

第三条提出12个举措，围绕健全“增值式”的政务服务体系，包括拓展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场景、创新“证照联办”服务模式、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、工程联合验收、劳动关系三方服务站、工资支付监控预警、“远程异地评标”、通关便利化服务、京津冀企业登记注册一体化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11个方面。

第四条提出6个举措，围绕构建“赋能型”的人才服务机制。包括建设国际化高水平人才聚集区、推进多学制人才培养、健全“昌聚工程”政策体系、推广人才服务管家模式、布局重点产业园区周边人才公寓建设5个方面。

第五条提出7个举措，围绕打造“有温度”的监管执法范式，包括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、落实轻微免罚首违慎罚制度、经营主体信用修复、服务管家队伍、“宜商”监督员、企业权益保护、“双诉双融”共治机制7个方面。

第六条围绕提出2个举措，围绕营造“清朗化”的网络营商环境，包括建立涉企网络侵权“快速响应通道”、开展业务指导2个方面。

第七条提出6个举措，围绕优化“内生性”的创新创业生态，包括“三城一区”联动发展、完善校城融合政策机制、支持高校项目建设和成果转化、支持头部资本开展创新活动、支持民营企业、建立联动服务企业机制6个方面。

第八条提出6个举措，围绕布局“金立方”的金融服务矩阵。包括创建科创金融示范区、探索“投贷联动”融资模式、深化“科技+保险”服务模式、打造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平台4个方面。

第九条提出7个举措，围绕巩固“强粘性”的产业发展环境，包括实施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、推动文旅农商体融合发展、实施未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、布局未来产业、推动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投入运营5个方面。

第十条提出8个**举措，围绕厚植“强磁性”的宜业宜居营商沃土，包括提升生态环境质量、建设智慧城市、办好环西自行车赛等特色活动、释放消费活力、推进智慧商圈建设、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等8方面。**